

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
英語伴讀導師班 (Reading Pal)

敬啟者：貴子弟已被選為英文科之英語伴讀導師，須參加訓練課程，詳情如下：

(一) 上課詳情

課程	英語伴讀導師班
日期及時間：	21/6、22/6、25/6 (下午 1:30 至 3:30)
地點：	本校 311 室
負責導師：	邱偉如老師

(二) 出席

學生必須出席全部共三節課堂，事假須於事前向負責老師申請並得批准，如告病假，則必須出示醫生紙。

(三) 費用及手續

- (1) 暫毋須繳費，倘若學生無故缺課或不守課堂紀律者，學校保留追討全數課程費用之權利(即\$200)，以免浪費資源。
- (2) 如接納申請，學生須出席全部共三節課堂，並依導師要求積極參與課堂活動，無故缺課者將按校規懲處。

(四) 備註

- (1) 若教育局宣佈中學停課、香港天文台發出紅色、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的暴風訊號，該課將會取消。
- (2) 若學生完成全部課程，表現滿意可申報本校「全完獎勵計劃」11B2。

敬希 查照，並請填妥後附回條交 貴子弟於六月十八日前交回校務處或透過 CampusAPP 回覆為荷， 貴家長如對上述活動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吳佩嫻老師(2420 5050)查詢。

此致
貴家長

校長 黃偉耀 謹啟
通告：一七(一九九號)

* 此家長信必須有校方蓋印始生效
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

回 條

英語伴讀導師班 (Reading Pal)

敬覆者：頃接 貴校一七(一九九號)來函，本人已知悉，並 ※同 意 / 不同意
敝子弟參加**英語伴讀導師班**。如獲接納，將承諾督促學生出席全部課堂，並遵守規則，
積極學習，否則本人將需繳付課程費用\$200。

此覆

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校長

學生姓名： _____ (班 號)

學生家長： _____ (姓名)

_____ (簽署)

英文科老師： _____

二零一八年 月 日

(※把不適用者刪去)

(六月十八日) 校務處 → 吳佩嫻老師